

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(核定本)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，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執照手續，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。

前項實施範圍，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，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
- 二 具有建築、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，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，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，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：

- 一 基地位置圖。
- 二 地盤圖。
- 三 配置圖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- 四 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，得免附平面、立面及剖面圖。

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，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涉及鋼構工程、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，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。

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。

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，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，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；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公尺以上建築，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仍應保持原有寬度，免再退讓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

內政部核定條文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，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執照手續，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，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執照手續，特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，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， <u>暨基於水、電為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</u> ，特依據 <u>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</u> 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照案核定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。 前項實施範圍，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。 前項實施範圍，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。 前項實施範圍，於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。	照案核定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，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：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 二 具有建築、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，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，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，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 二 具有建築、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，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，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，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。 二 具有建築、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，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，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，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： 一 基地位置圖。 二 地盤圖。 三 配置圖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四 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。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，得免附平面、立面及剖面圖。 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，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涉及鋼構工程、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，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。	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，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，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、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： 一 基地位置圖。 二 地盤圖。 三 配置圖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四 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，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，得免附平面、立面及剖面圖。 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，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，如涉及鋼構工程、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，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。	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，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，其工程造價在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、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： 一 基地位置圖。 二 地盤圖。 三 配置圖、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四 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，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，得免附平面、立面及剖面圖。 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，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，如涉及鋼構工程、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，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供公眾使	第五條 供公眾使	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	照案核定。

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。	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。	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。	
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，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，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；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，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仍應保持原有寬度，免再退讓。	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，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，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；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，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仍應保持原有寬度，免再退讓。	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，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，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；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，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，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仍應保持原有寬度，免再退讓。	照案核定。
	(刪除)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據以申請暫接水電： 一 僅供住宅、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。 二 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，且最大基層面積未	照案核定。

		<u>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。</u> <u>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：</u> <u>一 佔用公有地，但公廁不在此限。</u> <u>二 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。</u> <u>三 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。</u> <u>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。</u> <u>五 違反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。</u>	
	(刪除)	<u>第八條 申請暫接水、電應切結下列事項：</u> <u>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、電，但建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。</u> <u>二 違建處理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，建築物應配合拆</u>	照案核定。

		<u>除。</u>	
	(刪除)	<u>第九條 申請核發</u> <u>暫接水、電同意函</u> <u>應檢具下列文件</u> <u>向所轄鄉市公所</u> <u>申請：</u> <u>一 申請書(如附</u> <u>件一)。</u> <u>二 切結書(如附</u> <u>件二)。</u> <u>三 建築物位置</u> <u>圖。</u> <u>四 建築物平面</u> <u>圖。</u>	照案核定。
	(刪除)	<u>第十條 合於第七</u> <u>條規定之建築物</u> <u>申請暫接水電需</u> <u>經所轄鄉市公所</u> <u>審查合格後，核發</u> <u>接用水、電同意函</u> <u>(如附件三)，並</u> <u>副知台灣省自來</u> <u>水公司、台灣電力</u> <u>公司及目的事業</u> <u>主管機關，再由住</u> <u>戶逕向台灣省自</u> <u>來水公司及台灣</u> <u>電力公司申請暫</u> <u>接水、電。</u>	照案核定。
	(刪除)	<u>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</u> <u>條例申請暫接</u> <u>水、電者，因違反</u> <u>建築法或其他法</u> <u>令遭強制斷水、斷</u> <u>電者，不得再適用</u> <u>之。</u> <u>申請人有侵</u> <u>害他人財產或肇</u>	照案核定。

		<u>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u>	
	(刪除)	<u>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府備查。</u>	照案核定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<u>第七條</u>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照案核定。